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享有表决权的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博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博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郑红女士因正式退休辞去该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现聘任博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博雅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其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经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博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博雅先生简历：

博雅，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读北京京师科技学院国际贸易专业；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结算员；2003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中心外汇交易员；2011年3月至今任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董事博雅先生，因此博雅先生回避此次表决。

三、 备查文件

（一）《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郑红辞职申请》。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95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